

电影院观影时遇到脱鞋袜者

市民刘女士：公共场所，应该文明观影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看电影本是一件放松身心的事，可如果在观影时，遇到一些不文明行为，会不会影响你的心情？近日，市民刘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在电影院观影时，发现有人在电影院里脱掉鞋袜，让其愉悦的心情大打折扣。

刘女士家住市区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附近。据其介绍，上月29日晚上，她和朋友到附近一电影院看电影《芳华》。“我们的座位比较靠后。”刘女士说，她的座位后面还有一排坐了两个人，她旁边有两个座位没有

人。观影过程中，她总感觉有一股异味儿，后来发现坐在她后面的一个男子竟然将鞋和袜子脱了，把脚放在她旁边的一个空椅背上。

刘女士多次扭头看对方，想用眼神警告对方“收回你的脚”，结果没有用，对方根本不理睬。

“真想不到竟然有这样不自觉的人。”刘女士说，这种异味儿搞得她心情大变，也没心思看电影了，只记得这“奇葩”的一幕。

就刘女士反映的事情，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对于观影时的不文明行为，不少人都深有感触。

市民王女士是位影迷，一有空闲就喜欢和朋友、家人去观影。她告诉记者，看电影时，她最讨厌有人大声说话。“特别是有些人喜欢带小朋友，电影刚开始，小朋友就开始哭闹。”有一次，一个小朋友在电影开始后没多久就吵着要走，其家人不愿离开，结果“吵闹声、说话声，吵得我根本静不下心看电影”。

“我有一次看电影，遇到一位小朋友正好坐我后面，电影播放的过程中，他不时地晃我的椅背，快气死我了……”市民孙先生说自己的观影经历也是一肚子苦水。

上月30日，记者也“有幸”遇到类似的一幕。当天晚上，记者到市区开源路丹尼斯看电影《前任3》。其间，坐在记者旁边的一位男士，不时用手机微信聊天，大屏幕手机亮得刺眼，让记者无法全心投入到剧情中。

“现在正是岁末年初，各个贺岁大片陆续上映，不少市民在天寒地冻的季节都会选择去电影院里温暖地享受一顿视觉大餐。然而，电影院里一些人的不文明行为却让人大倒胃口。”刘女士说，电影院毕竟是公共场所，呼吁广大市民做有素质的影迷。

七岁女童与家人走散

公交司机帮其找到家人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爷爷带着七岁孙女外出表演节目，回家时与孙女走散。幸遇公交司机相助，孙女安全回了家。昨天上午，市民张龙甫将一面锦旗送到市公交总公司，向公交司机勾耀占表示感谢。

张龙甫家住叶县洪庄杨镇。他说，上月31日下午，七岁的大孙女到市区开源路参加舞蹈演出，他带着五岁的小孙女一同前往。下午4点多演出结束，他带着两个孙女到开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附近坐公交车回家，由于乘坐公交车的人比较多，他和两个孙女说等下一趟，一转眼大孙女就不见了。张龙甫十分着急，马上通知家人，并请同来演出的孩子家长帮忙寻找，未果。无奈，他只好报警。半个小时后，他接到大孙女舞蹈老师的电话，说孩子在许南路30路公交终点站，让他赶快过去接。听到这个消息，张龙甫喜极而泣。为了表达谢意，张龙甫一家给帮忙的公交司机勾耀占送上酬金和礼物，但被对方婉言谢绝了。

昨天上午，记者联系到30路公交司机勾耀占。勾耀占说，当天下午乘客比较多，当公交车行至市区建设路中段市中心血站附近时，他听到有个小女孩哭着找爷爷。小女孩说不出家人的电话。他安慰小女孩不要着急，到终点站后，通过小女孩背包上舞蹈学校的电话与老师取得联系，并通知到了家长。

涉嫌盗窃出逃两年 嫌疑人王某被抓

□记者 孙书贤 通讯员 赵家明

本报讯 昨天上午，记者从郟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刑警四中队民警元旦假期奔赴南阳市，将涉嫌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

据郟县公安局政治处负责人介绍，2015年5月19日，王某伙同朱某在郟县冢头镇实施盗窃后，朱某被民警当场抓获，王某逃走。上月30日，民警得到消息，王某出现在南阳市。民警立即赶赴南阳。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民警将王某抓获并带回郟县。

据王某供述，其本人追求享乐，好逸恶劳，平时以偷盗为生，分别于2015年、2016年先后在郟县的薛店、冢头、禹州市的鸿畅等乡镇作案21起，盗窃金额3万余元。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少年索要抚养费 法官放弃休假忙调解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上月30日，郟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周自平利用假期，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据了解，原告高某某系小学生，在郑州居住生活，父母离异，其父高某常年务工。2014年，法院判决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元。后来，随着物价上涨及教育费用的增加，高某某认为抚养费较低，请求增加抚养费。但高某认为要求增加的抚养费过高，无力支付。高某某将其父诉至法院。考虑到高某某系在校学生，周庭长就决定利用元旦假期开庭审理该案。最终，双方当事人接受和解并撤诉。

撒网捕鱼

1月1日上午，在新城区白龟湖岸边，渔民在修整渔网，旁边放着刚捕捞到的鲫鱼。据了解，每年9月1日至次年2月底为水库开渔期。渔民利用传统撒网的方式捕鱼，不仅维护了生态平衡，还确保了水资源不受污染。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谎称能帮人安排工作

温某、王某骗人钱财获刑

□记者 张静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湛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一起谎称能帮人安排工作的诈骗案。

据湛河区法院新闻发言人张春阳介绍，2008年6月开始，郑州市中原区的王某谎称能够帮我市湛河区李某的女儿安排到郑州工作，从而骗取被害人李某18.85万元。2014年七八月

份，李某因其女儿工作的事被一拖再拖，多次催促王某还钱。王某便将自称叫“康军”实为新乡市封丘县的温某介绍给李某。温某谎称自己在省财政厅工作，能将李某的女儿安排到省财政厅工作。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李某先后送给温某38万元现金、数条中华烟、苏烟及黄金手镯、手包各一个，又向温某的银行卡内分20次汇款227

万元，该款温某全部用于个人消费。之后，李某怀疑被骗，要求温某退钱未果，遂报案。2015年1月，王某退还李某现金5万元。案发后，王某的家属退还李某现金13.7万元。李某对王某表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温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罪名成立。被告人温某、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王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其谅解，可依法从轻处罚。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温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李某272170元。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元旦后旅游市场迎来小淡季

□记者 王春生

本报讯 刚刚结束的元旦小长假创造了今年第一轮出游高峰。记者昨天从市区多家旅行社了解到，元旦过后，旅游市场迎来小淡季，相关旅游线路价格“跳水”高达两三成。

据市区多家旅行社有关人士介绍，元旦后国内游价格仍维持在平日淡季水平，由于现在的团队机票采购价格大都有五折左右的折扣，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旅游市场价格的整体下调。

市区建设路中段一家旅行社负责人罗光豫说，1月份国内

应景旅游线路价格较元旦期间将降低两至三成，出游性价比更高，如华东一些线路是节后热门出游地之一，元旦过后最低价格下降到千元左右，较元旦前便宜了200多元。而南方一些山水景区门票大幅下调，如张家界门票半价，使得旅游

价格随之下调。市区旅行社推出的滑雪线路价格在节后也普降两成左右。

据悉，目前旅行社大都已开始筹备春节期间的旅游线路，而随着春节旅游线路的推出，春节国内游及国外游也将迎来报名出游小高峰。